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1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過去2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並列明有關項目屬於保密或公開)；
- (b) 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歷年就廣播相關事宜及事項進行的討論和提出的意見；
- (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廣管局的工作量，包括該局成員為履行廣管局職務而付出的估計工作時數；
- (d) 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及其他法定團體／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收取的車馬費／酬金；
- (e) 就建議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提供廣管局曾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f) 提供資料，說明在法律及處理投訴方面的過渡安排；
- (g) 提供資料，說明把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員工轉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以便為通訊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就人力、文書、技術及法律支援等方面)的過渡性人事安排，並說明會否就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及開設職位徵求立法會批准；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廣播及電訊界別如何執行日後競爭法的相關規定，確保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並說明英國的相關做法。

2.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的相關條文，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把通訊局的公眾使命或目標(特別是該局維護表達意見自由的使命)納入其中；
- (b) 讓通訊局在為電子通訊業制訂政策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
- (c) 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涉及敏感資料者除外)向公眾公開；及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例如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6日